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孟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pigsally89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58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「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7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795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國中、國小求才及欲應徵代理代課教師職缺之民眾求職，國教署特建置旨揭媒合平臺（網址：<http://ptst.k12ea.gov.tw/>），使用者依其身分別分別登錄旨揭平臺。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登入頁面：待聘教師註冊帳號、輸入基本資料、任教經驗、欲任教地區、上傳證件圖形檔及製作履歷表等，以登錄人才庫。

（二）學校登入頁面：擬聘任代理、代課教師的學校輸入職缺資料、搜尋符合該校條件之教師履歷、查詢媒合清單及發送媒合成功通知信給待聘教師。

三、如對操作流程有疑義，除可於本平臺下載操作手冊外，亦可撥打服務電話，將有專人受理諮詢（諮詢電話：04-370

SEC 教務106/07/28 17:01



1060005798

無附件



0-3997、04-2219-6344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17-07-28
16:29:2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